

2018 年中国山地自行车联赛 及中国山地自行车联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育局、辽宁省体育局、河北省体育局、浙江省体育局等。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第一站，2018 年 3 月 10-11 日，	云南大理南涧县；
第二站，2018 年 3 月 17-18 日，	云南曲靖马龙县；
第三站，2018 年 3 月 24-25 日，	广西南宁上林县；
第四站，2018 年 4 月 14-15 日，	辽宁抚顺市；
第五站，2018 年 4 月 21-22 日，	辽宁营口市；
第六站，2018 年 5 月 12-13 日，	河北秦皇岛市；
总决赛，2018 年 6 月 30-7 月 1 日，	浙江宁波慈溪市。

四、参赛单位（个人）

（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安徽、山东、云南、陕西、甘肃、新疆、解放军、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专业代表队。

（二）业余俱乐部和个人

2017 年中国山地车公开赛总决赛男子公开组前 20 名、女子公开组前 15 名的运动员可以直接代表俱乐部或个人报名参加 2018 年中国山地自行车联赛分站赛和总决赛。

获得 2018 年中国山地车公开赛分站赛男、女公开组前 5 名的运动员也可直接报名下一场中国山地自行车联赛分站

赛或总决赛。

五、竞赛项目

(一) 越野赛 (专业+业余)

(二) 个人计时赛 (专业+业余)

(三) 团体接力赛 (专业：成年男子 1 人、成年女子 1 人；青年男子 1 人、青年女子 2 人)。

六、参赛资格

(一) 专业队每单位可报领队、医生(须有从医证明)、机械师各 1 人，男、女队教练员各 1 人。

业余俱乐部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机械师各 1 人。

(二) 只有报名参加中国山地自行车联赛 6 站分站赛的队伍，才具备参加山地自行车联赛总决赛和全国锦标赛的资格(业余俱乐部及个人除外)。

(三) 参赛的运动员须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进行注册，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参赛。参赛的业余俱乐部或个人默认为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参赛队(个人)自行办理，出现意外伤害事故责任自负。

(四) 每单位每单项最多报名参加比赛人数

成 年			青 年		
项目	男子	女子	项目	男子	女子
越野赛	10	10	越野赛	6	6
个人计时赛	10	10	个人计时赛	6	6
团体接力赛	1	1		1	2

(五) 已报名运动员因伤病原因不能参加比赛，可以持医院伤病证明向裁判团申请不参加比赛。

经过参赛确认的运动员，无故弃权将按规则规定进行处

罚。

(六) 参赛运动员年龄限制 (同样适用于业余运动员)

成年: 1999 年及以前出生者 (19 岁及以上)

青年: 2000、2001、2002 年出生者 (18、17、16 岁)

备注: 2000 年出生的运动员可选择参加成年组比赛, 也可参加青年组比赛, 但本年度只能选择参加一个组别。2001 年和 2002 年出生的运动员只能参加青年组的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 竞赛器材: 服装、器材、车辆自备。

(三) 青年组参赛人数少于 5 人, 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八、裁判员

裁判员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竞赛规则规定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 8 名, 颁发证书和奖金, 前 3 名参加颁奖仪式。

业余运动员除参与以上排名外, 如获得有效成绩 (未被 80%淘汰), 再单独进行越野赛排名, 奖励前 3 名, 颁发证书和奖金。

(二) 成年组设男、女团体成绩, 按每队个人计时赛、越野赛前 3 名运动员的成绩累计, 录取前 8 名, 颁发证书和奖金, 前 3 名的代表队参加颁奖仪式。

注: 各俱乐部代表队, 如满足团体录取成绩的条件, 则录取方法等同于各专业代表队。

(三) 根据《自行车项目申请健将等级标准》, 获得联

赛总决赛相应名次的运动员可申请自行车项目运动员等级。
(此条款同样适用于业余运动员)

(四) 参加中国山地自行车联赛所获得的积分将作为国家山地自行车队选拔优秀运动员参加亚锦赛、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奥运会等重大国际比赛的重要依据。(此条款同样适用于业余运动员)

十、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个人)请于赛前 15 天通过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名。同时,将报名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带单位公章的 JPG 或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发送至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事报名邮箱:chncycling@163.com和赛区(邮箱地址见补充通知)。报名表以收件时间为准,不接受逾期报名。

(二) 技术代表、总裁判长、裁判员须于赛前 3 天报到;运动队于赛前 2 天报到。

十一、经费与接待

(一) 各专业队交通、食宿费费用自理。

(二) 业余俱乐部或个人交通费自理,赛时食宿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三) 承办单位须协助各队联系和安排食宿。各参赛队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承办单位,否则不予安排。

十二、兴奋剂检测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未尽事项,另行通知。